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很小，按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故未纳入评价范围。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16日成立，本年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也未纳入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内部信息传递、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风险评估、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管理、全面预算。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3%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0.5%	净资产的0.3%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0.5%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0.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3%
税后净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后净利润的5%	税后净利润的3% \leq 错报金额 $<$ 税后净利润的5%	错报金额 $<$ 税后净利润的3%

说明：

内控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表有关，则以资产总额、净资产衡量；内控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则以营业收入、税后净利润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控制环境无效；(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3% \leq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3%
税后净利润	经济损失 \geq 税后净利润的5%	税后净利润的3% \leq 经济损失 $<$ 税后净利润的5%	经济损失 $<$ 税后净利润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尚不健全；(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严重影响公司经营；(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已在2020年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前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各类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规模、业务类型和风险水平等都相匹配。随着经营业务的扩大，公司及时优化现有的内部控制，使得经营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在下一年度将继续秉承一贯的优良作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重要风险的可控在控，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